



109 年 6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恭賀本校文理學院休閒遊憩系郭彰仁老師、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梁直青老師，自 109 年 02 月 01 日起升等為教授。

貳、每月新知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88682 號書函備查在案。（本校 109 年 6 月 22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5509 號書函）
- 二、本校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辦理 109 年一、二級主管員工協助研習，請準時參加，請查照。（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2300350 號書函）
- 三、本校訂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辦理員工協助研習，請踴躍參加，請查照（本校 109 年 6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2300351 號書函）。
- 四、國旅卡通知
108 學年度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尚未完成消費及核銷者，請於本(109)年 7 月 31 日使用完畢；請領期限至遲於本(109)年 8 月 10 日(含)將申請補助費送達人事室，逾期不受理。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經學校同意借調至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相關事項，請查照。（本校 109 年 6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5291 號書函）。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陞任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員	林攸靜	109.06.02	

到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陳懿婷	109.06.01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助理員	陳秀鴻	109.06.10	職務代理人
到職	教務處	專案助理	王軼群	109.06.15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策略企劃組	專案助理	楊惟傑	109.06.01	
到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助理員	蔡恩棋	109.06.08	
到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組員	蔡明宏	109.06.08	
到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組員	林佳蓓	109.06.01	職務代理人
留職停薪	通識教育中心	辦事員	張嘉琪	109.06.20	期間 109.6.20~110.12.31
留職停薪	總務處事務組	技士	黃貞穎	109.05.28	期間 109.5.28~110.3.18
留職停薪	教學發展中心	助理員	王麗婷	109.06.01	期間 109.6.1~110.5.31
留職停薪	電子計算機中心	助理員	謝蕙如	109.06.01	期間 109.6.1~109.11.30
留職停薪	國際事務處 境外學生事務組	助理員	林怡君	109.06.10	期間 109.6.10~109.12.9
離職	多媒體設計系	研究組員	顧中硯	109.06.01	

伍、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一) 上網找動畫原始設定集臨摹圖像後，放在畢業的作品集中，沒有販售意圖，是否會有法律責任呢？

- 1、應先說明動畫原始設定集的「人物圖像」屬於美術著作，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而任何利用他人美術著作之行為（包含改作、重製等行為），均應獲得權利人同意或授權，使用上才比較不具風險。
- 2、您所提供之臨摹圖畫，經與原圖進行「疊合對比」，可發現於人物髮型設計、服飾、輪廓呈現方式及角度、飾品、機械義肢設計等細節極其相似，而有可能被認定是「重製」或「改作」行為。
- 3、依您所詢問問題內容，可能有相關法律責任需多加留意

A 與畢業作品集製作廠商間之契約責任：所詢問題雖未提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相關資訊，惟畢業作品如有彙集成冊、出版之需求，通常需委託廠商製作，而此時廠商多會要求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以確保畢業作品集內容已獲著作權人同意，降低侵權風險。如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便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則可能須留意畢業作品集製作廠商可能向您主張契約上相關責任。

B 著作權人主張之著作權法責任：因臨摹圖畫屬於「重製」或「改作」行為，如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利用動畫原始設定集之「人物圖像」，甚至將其彙集成冊、出版，權利人將可能向您主張著作權法相關責任（包含刑事、民事責任）。

C 不建議以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主張免責：著作權法第65條規定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他人著作，需考量一切情狀，包含「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而您所詢問題雖提及「沒有任何販售意圖」，但這並不代表您即可以主張「合理使用」而能夠免除相關責任。因「合理使用」成立與否，還需審視利用他人著作質量、比例之多寡、被利用著作之性質，及您利用著作的行為，對他人著作市場價值影響等等標準，再須依個案進行判斷並由司法機關進行最後裁決，而無法自行認定，因此建議您還是事前取得權利人的同意或授權，以避免產生侵權爭議。

（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 1040202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54264-3c565-301.html>）。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如果引用一兩句歌詞在明信片上販賣，並標示來自哪首歌曲或作者就是合法的嗎？

1. 首先應說明的是，所引用的「歌詞」需符合「原創性」（為獨立創作且非抄襲而來）及「創作性」（需具有最低創作高度）此二要件，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部分歌詞印刷於明信片上，屬於利用他人著作之「重製」行為，原則上需先獲得權利人同意授權為宜。建議您可以事先徵詢歌詞作者或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授權事宜，以避免產生侵權爭議。

3. 本次所詢問題不建議以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主張免責

A 著作權法雖然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時，如果符合「合理使用」情境則可主張免責，但「合理使用」成立與否，需審視利用他人著作質量、比例之多寡、被利用著作之性質，以及您利用著作的行為，對他人著作市場價值影響等標準，再依個案進行判斷並由司法機關進行最後裁決，而無法自行認定（可參考：智慧財產局函釋電子郵件1040202）。

B 本次所詢問題為將歌詞使用於明信片上，並作為商品販售，涉及商業利用行為。雖然具有「商業利用行為」並不代表無法主張「合理使用」，然而智慧財產局過去曾認定「商品包裝上使用某歌曲中的兩句歌詞，顯然係基於促銷商品之商業目的，恐無合理使用之空間」

(可參考智慧局函釋電子郵件1011008

<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07-853723-8f89f-301.html>)，因此本次所詢問題如打算主張「合理使用」規定免責，可能有不被司法機關採認之風險。

C 另外要提醒的是，雖然著作權法第64條第1項規定部分合理使用行為應「明示出處」，但這並不代表行為人只要「明示出處」，就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擅自使用他人著作。因此處要求「明示出處」之規定，為主張「部分合理使用行為」其中一項義務，不代表滿足此一義務即可主張「合理使用」。

【眾勤法律事務所副所長 陳全正律師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

二、個資暨資安宣導

(一)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sms-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www.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2020-01-17-08-40-12>

本校的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IMS)管理制度規範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通過修正與增訂條文如下：

(1)IMS-P-002資安及個資保護組織管理程序書：

修正6.8.2.4 IMS 推動小組：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各一級單位為資安保護、以及個資保護分別指派專責人員擔任組成之，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指派組長擔任召集人。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ms-p-002>

(2)IMS-P-018資通業務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

增訂5.6.2.5資通系統驗收時，應由權責單位確認事項。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ms-p-018>

(3)IMS-W-003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標準：

5.9. 電子郵件安全使用規範

5.9.1. 一般規範

A. 增訂5.9.1.11.、5.9.1.12.、5.9.1.13.、5.9.1.14.，其中較重要條文如下：

5.9.1.12. 本校使用者辦理公務、及重要（或敏感）專案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可規劃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不得轉至外部私人信箱收發公務資訊。

5.9.1.13. 教職員如轉任或借調至公務機關服務者，不得使用學校電子郵件信箱收發公務機關相關電子郵件。

B. 增訂5.11. 社交通訊軟體使用規範5.11.1至5.11.3條文，其中條文如下：

5.11.1. 嚴禁利用社交通訊軟體網路散布機密性或違反法令法規之資料及檔案。

- 5.11.2. 除因公務需要且經權責主管核可外，禁止利用社交通訊軟體傳送機密性資料檔案給他人或傳送至網際網路上。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ms-w-003>

(二)新聞快遞

1. GitLab 為測試員工安全意識向其發出釣魚電郵，五分一員工無法通過測試

如果員工的安全意識不足，無論企業系統的保安有多強勁，都是形同虛設。GitLab 最近就對所有員工進行釣魚電郵測試，結果有兩成員工上當，在假網站輸入登入資料。

GitLab 目前處於完全在家工作模式，加上在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會有更多的釣魚攻擊，其保安團隊認為有需要測試公司員工的安全意識是否足夠。

結果發現，有 34% 的員工會點擊釣魚電郵中的連結，而 20% 員工更是不虞有詐，在假的網站上輸入了登入資訊。最後只有 12% 員工會向公司安全部門報告事件。

GitLab 安全總監 Johnathan Hunt 表示，一般公司的釣魚成功率大概是 30-40%，因此 GitLab 的數字比一般為低，值得鼓舞。不過之後也需要繼續提供安全訓練，不論是否在家工作，隨着機構越來越多使用遙距或雲端辦公，用戶身份管理和多重認證也變得重要。

資料來源：Unwire Pro

<https://unwire.pro/2020/05/25/gitlab-tried-phishing-its-own-work-from-home-staff/>

2. 以防疫為名的網釣攻擊在臺已有受害案例，且網路設備淪為轉發釣魚郵件跳板—網通設備漏洞影響多家產品，Totolink 產品用戶最要當心

近期，刑事警察局發現有釣魚信假冒企業人事單位發布防疫調查，騙取使用者帳密的事件，經調查，這樣的攻擊手法，背後是透過一家不知情企業的無線分享器作為跳板轉發釣魚信，並指出無線分享器漏洞遭駭客鎖定。

根據調查，駭客利用這些跳板轉發偽冒防疫的釣魚郵件，吸引使用者開啟電子郵件，並前往信中的釣魚網站。從調查局公布的資訊來看，這樣的網路釣魚攻擊方式，有可能是駭客要利用 VPN 來規避一些安全防護機制。

對於釣魚詐騙信的內容，是假冒某些公司的人事部門，由於一般的疫調會詢問員工的健康狀況，確認是否有發燒、咳嗽症狀，但詭異的是，信件進行調查之前，會要求員工前往信中連結，而這些偽冒網站會需要登入自己公司的帳號密碼，其實就是藉此騙取身分機密。目前發現中文、英文版本都有。

刑事局近期發現 5 到 6 起事件，都是網通設備存在漏洞，遭駭客利用進行犯罪，而且這些無線分享器，有的屬於個人，有的則是由企業管理，使用者並不知道自己的設備遭駭，直到接獲通知才知曉。

犯罪防制中心提到這些無線分享器的漏洞資訊，分別是 CVE-2019-19822，以及 CVE-2019-19823 漏洞，同時他們也已通知廠商修補，但並未具體說明是哪家業者，僅表示對方已在今年 4 月發布更新修補程式，並關閉遠端管理漏洞。

關於刑事局所指出連網設備存在的 CVE-2019-19822，以及 CVE-2019-19823 漏洞，這兩個漏洞是由來自波蘭西里西亞技術大學的研究人員 Błażej Adamczyk，在去年 12

月 16 日所發現，影響 Totolink 與其他 Realtek SDK 的路由器產品。

因此，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科技研發科呼籲，面對網路威脅，應如同民眾主動配合防疫一樣，企業與民眾都應重視網通設備的安全管理，具備資安風險意識，以及做好基本的資安防護措施。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38094>